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因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涉及秘密，现暂不公开。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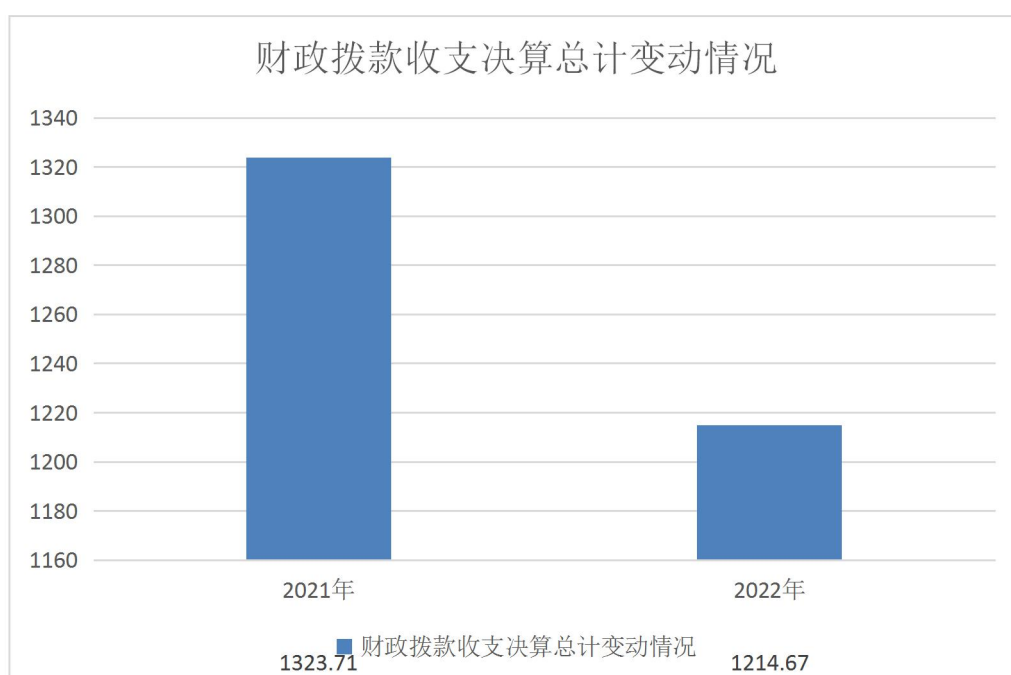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机关）
2. 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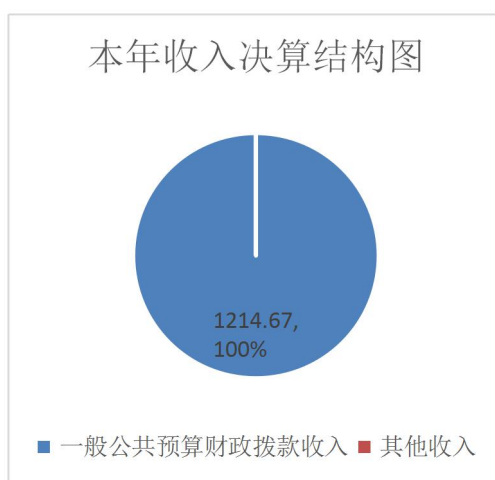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214.6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04 万元，下降 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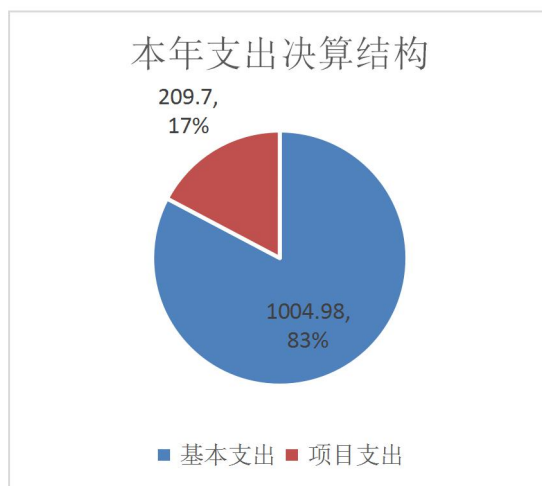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1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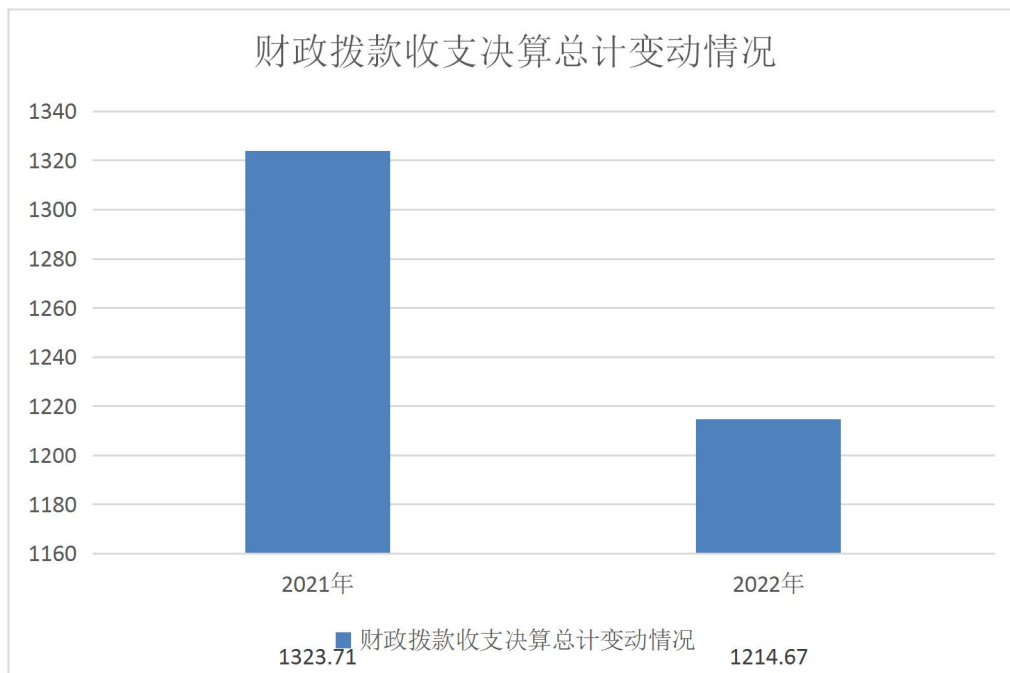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1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98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209.7 万元，占 1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4.6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04 万元，下降 8.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法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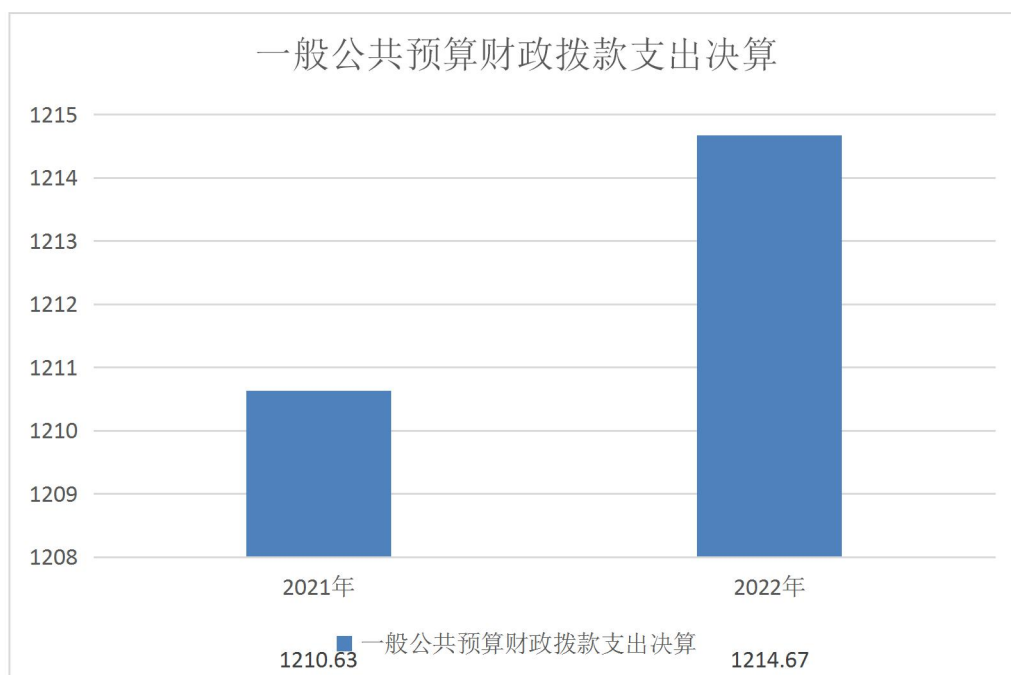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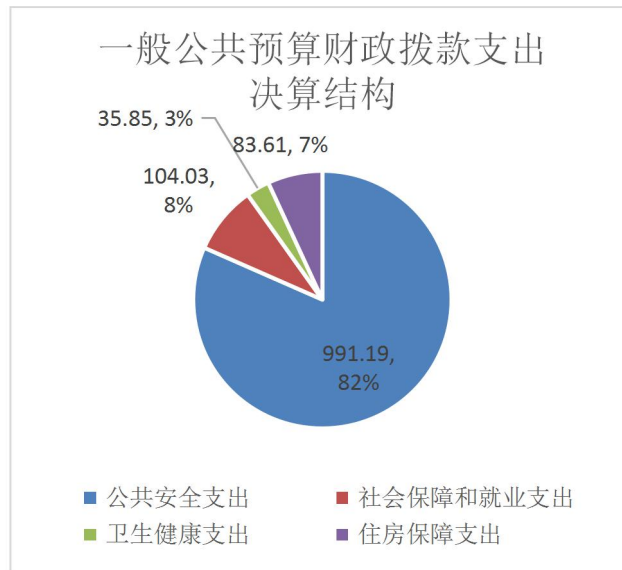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4.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4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公用经费减少，以及政法转移支付收入下降。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991.18万元，占81.6%；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3万元，占8.6%；卫生健康支出35.85万元，占3%；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83.61万元，占6.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14.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3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9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4.9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6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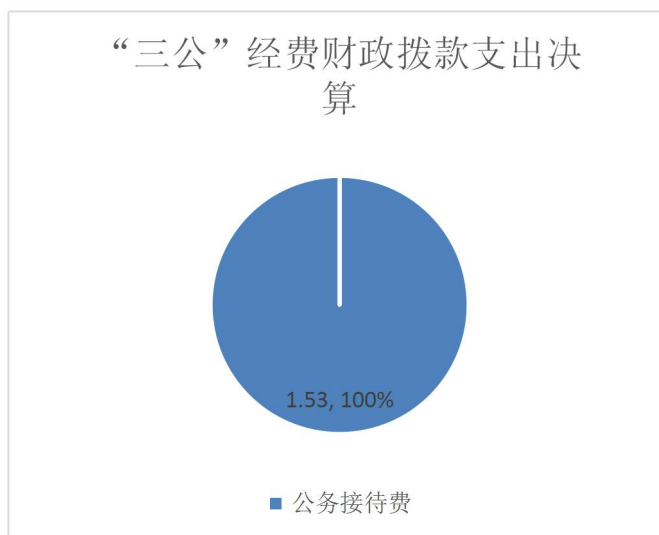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18.01 万元，下降 9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相应预算，本年“三公”经费只有公务接待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8.5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相应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系统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54 人次，共计支出 1.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2 年 4 月接待市司法局调研，金额 769 元、接待省社区矫正管理局调研，金额 2300 元；2022 年 6 月、8 月接待省司法厅三次调研，金额 4275 元；2022 年 9 月接待省行政执法监督局调研，金额 2400 元；2022 年 10 月接待省委政法委检查，金额 2586 元；2022 年 11 月接待中国法学会考察调研，金额 2100 元、接待省司法厅考察调研，金额 830 元。全年公务接待总金额 1526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5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人

员变动引起的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维持司法行政机关运行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开展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等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法律援助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的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未单独列项的对困难人士及遗属补助设置的补助费用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依法治区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9 个股室及机关党委。

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

16 个街道(镇)司法所为市中区司法局的派出行政机构。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区司法局机构职能涉及秘密，现暂不提供。

2022 年市中区司法局核定行政编制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中层职数 20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4 名，行政工勤编制 3 名，经费自理编制 3 名。2022 年 12 月末在职人员 57 名，其中行政编制 48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4 名，工勤编制 2 名，经费自理编制 3 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党的建设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2. 队伍建设方面：加强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表彰宣传力度。

3. 依法治区方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区；认真谋划“八五”普法；打造市中区法治品牌。

4.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强化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律师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诉求的力度；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强化法律援助工作。

5. 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持续推进依法决策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质效；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推进常务会议议题审查制度。

6. 基层平安建设方面：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强化刑满释放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为重大项目提供服务。推动律师开展调解试点工作，深化律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加快建设规范化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认真做好法律七进工作，切实抓好示范点建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司法局 2022 年总收入 1214.6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含基本支出拨款 1004.97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2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包括人员经费 860.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4.5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主要包括区

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4.6 万元，依法治区 1 万元，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 0.3 万元，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 53.59 万元，司法所聘用人员费用 140.03 万元，普法宣传 2.5 万元，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3.18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4.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区司法局 2022 年总支出 121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97 万元、项目支出 209.70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730.02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595.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51.47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41.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3 万元（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2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28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84 万元（含行政单位医疗 24.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3.6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4.6 万元，依法治区 1 万元，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 0.3 万元，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 53.59 万元，司法所聘用人员费用 140.03 万元，普法宣传 2.5 万元，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3.18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4.5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区司法局 2022 年财政资金当年全部执行完毕，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我局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和区委“12345”工作思路，为加快建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贡献法治力量。

1. 助力经济建设。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31次，解答法律咨询60次。深入在建工地，开展劳动合同体检，体检劳动合同8000余份。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法治保障。开展民营（外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访31家民营（外来）企业，解答法律咨询60余人（次），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措施20余条。引导律师服务企业助力经济发展。

2. 依法治区方面。科学制定我区“两规划两方案”，印发《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考核办法》《全面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深入推进法治市中区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对300余份文件进行了法制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建议550余条。

3. 基层治理方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497次，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1808件，调解成功1807件，成功率99.94%。突出“一所一特色”，实现市级“枫桥式”司法所覆盖率达到20%以上。完成了通江司法所升级改造，有效发挥“全国模范司法所”示范引领作用。

4. 法律援助方面。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提供法律咨询2757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16件，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损失300余万元。组织开展为期4个月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进一步净化基层法律服务执业环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2年，我局主要支出项目主要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主要用于开展司法局的对应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结合区司法局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开展事中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决算，将预决算、事中监控有机结合起来。

2022年，区司法局各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资金209.70万元，区财政局批复资金209.70万元。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抽查工作的通知》（乐中财政监〔2023〕4号）文件要求，我局按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业务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明确了工作责任科室，确定专人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由办公室牵头，其他业务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配合完成自评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综合评分为100分。

项目严格按照2022年预算编制批复实施，结合区司法

局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对照单位内控制度，紧紧把握住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有效运行。

区司法局牵头的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悦来镇荔枝弯村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名单已于2022年10月31日进行公示。区司法局获评2016—2020年乐山市普法先进单位。

2.100万以上项目：司法所聘用人员费用

（1）项目概况

司法所聘用人员费用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镇（街道）16个司法所30名聘用人员及14名公调对接人员的工作待遇，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绩效支出，以及劳务管理费用。

（2）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司法所工作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狠抓队伍建设，加强对司法所聘用人员的管理，切实提高司法所工作质效。

（3）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批复基层司法业务项目预算140.03万元，按月划拨，资金及时批复到位。截止2022年底，经费支出共计140.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项目绩效目标

投入资金支付司法所聘用员工工资保险，实现镇（街道）

司法所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积极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为进一步实现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

（5）项目自评情况

管理情况。我局对批复到位的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核算，并根据工作目标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对每一笔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销，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司法所正常运转。

产出情况。司法所工作正常运转基本得到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基层司法业务稳步推进，为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有力推进基层治理，为平安乐山建设提供了充足的支持。

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区司法局推广实施各项目反响良好，资金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分配、使用，起到了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作用。

（6）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与聘用人员劳务派遣公司对接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到位。

改进措施：应当加强与劳务派遣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确保每月及时开具发票，并依据发票及时将工资发放到位。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实行资金支付初审、复审多岗审核，支付印章按规定启用、更换、保管和使用。资金收付相关票据和凭证按规定领取、保管、使用和核销。

三公经费支出未超范围，年初预算 1.53 万元，实际共

支出 1.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我局按照要求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将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和资金纳入会计核算管理。建立了对账制度，及时完成与区财政、银行的对账。部门决算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依法接受财政各项监督检查，不存在违反动态监控规则进行支付的行为；无政府性债务、非税收入，政府采购严格按采购办法组织实施；无违纪违规行为。

我局严格按财政部门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单位自评、公开、整改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准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预算按进度执行，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十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但会计档案管理、原始票据审核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应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二）存在问题

会计档案装订不及时，会计报表未及时打印，财务人员业务知识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

1、加强会计档案资料的整理和装订工作，及时将档案归档。

2、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应做好对原始凭证真实完整性、合理合法性的审核工作，严格把好原始票据审核关，对不合规不完整的原始票据不予处理。

3、加强财务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确保预算执行到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2

附件 2-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3		0.3		1		
其中：财政拨款	0.3		0.3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 3000 元，用于支付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经费，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突出民生兜底保障功能，实现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年。			投入资金 3000 元，用于支付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经费，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突出民生兜底保障功能，实现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户数	10	10	10	10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治安稳定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1	
其中：财政拨款	4.6		4.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法律顾问服务使用管理，区财政局统筹法律顾问费保障，解决各单位各自购买法律服务带来的诸多问题，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推动法治市中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法治问题。			统筹法律顾问服务使用管理，区财政局统筹法律顾问费保障，解决各单位各自购买法律服务带来的诸多问题，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推动法治市中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法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择优质律所提供服务（个）	3	3	10	10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坐班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资金使用规范度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律所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案件处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依法治国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其中：财政拨款	1		1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推动法治市中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法治问题。根据乐中委发[2017]7号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依法治省纲要》，为建立健全普法教育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普法教育制度、人员落实到位，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推动法治市中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法治问题。根据乐中委发[2017]7号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依法治省纲要》，为建立健全普法教育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普法教育制度、人员落实到位，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依法治国督导考核次数	1	1	10	10	
	数量指标	提供学法用法平台（个）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学法用法平台学习率	≥95%	9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养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费预算控制数（万元）	1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司法所专项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59		53.59		1		
其中：财政拨款	53.59		53.5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支付乡镇司法所日常差旅费、办公费等，实现乡镇司法所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积极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为进一步实现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			司法所工作日常运转基本得到保障，各项基层司法业务稳步推进，为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到位率	≥98%	99%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工作参与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反馈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印刷工作资料准确率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差旅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机制及安全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所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司法所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所聘用人员费用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03		140.03		1		
其中：财政拨款	140.03		140.03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支付司法所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实现乡镇司法所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积极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为进一步实现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			司法所工作日常运转基本得到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基层司法业务稳步推进，为乡村法治振兴提供助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聘用人员数量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安置工作参与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参与帮教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参与社矫调查评估及时率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5%	99%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所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司法所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聘用人员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8		3.18		1		
其中：财政拨款	3.18		3.1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投入 31824 元资金，通过发放法学会人员工资，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 1650 元/月+五险单位缴纳部分 1002 元/月，人数为 1 人的标准，解决经费不足，完成日常工作			2022 年，全年投入 31824 元资金，通过发放法学会人员工资，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 1650 元/月+五险单位缴纳部分 1002 元/月，人数为 1 人的标准，解决经费不足，完成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学会聘用人员人数	1	1	10	10	
	数量指标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运转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制作法制宣传展板数	5	5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法治调研次数	1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费预算控制数（万元）	3.18	3.1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通过该工作经费，推动“八五普法”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普法工作顺利进行，营造法治氛围、普及法律知识。			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拓展“法律七进”，组建讲师团、法治副校长和法律明白人等普法志愿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法治挂历数（册）	10000	10000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场）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标识标牌安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法治讲座开课数（场）	30	52	20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费预算控制数（万元）	2.5	2.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购买相应的业务装备、提供办案经费等,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四川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全年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等方面作用突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人员（人）	300	316	20	20	
	数量指标	接受调查评估委托（件）	250	310	10	10	
	数量指标	解除社区矫正人员（人）	200	208	20	2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2%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程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矫对象再犯罪率	≤1%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附件 3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	√			√	10		

				标个数/全部数量 指标个数*10。					
			10	评价部门 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 实际实现 程度与预 期目标的 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 评范围 为部门 所有纳 入绩效 目标管 理的部 门预算 项目
	动态 调整 (15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 经费及非 定额公用 支出控制 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 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 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 开展绩效 运行监控 后，将绩效 监控结果 应用到预 算调整的 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 分	√	√	5	

				扣分，直至扣完。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	10	
	信息公开 (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	√			√	10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						

分)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不得分。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